

#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

公司以自有资金 1,125 万元人民币收购广州市九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九峰”）、广州敏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敏熹”）所持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鼎装备”）合计 45% 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对广鼎装备的持股比例将由 55% 变为 100%。

此次收购完成后，广鼎装备将进一步增强与集团内企业之间的战略协同效应，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产制造、研发、市场等领域的资源配置，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和市场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陈特放

---

丁慧平

---

肖勇民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